

#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634

矿山名称	赫章县财神镇岳家坡萤石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萤石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赫章县财神镇岳家坡萤石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详查报告		
	评审机构文号	黔煤设储商审字(2021)16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源储量	矿石量	56.1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56.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1元/吨×56.1万吨=56.1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伍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 56.1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赫章县财神镇岳家坡萤石矿 2020 年因采矿权延续，申请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50.409 万元，并经省厅黔自然资函〔2020〕1744 号批复（办文编号 001-19-202001986）。现因资源储量变化，重新编制核实报告，并经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经查，该矿山从未缴纳过矿业权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黔自然资函〔2020〕1744 号作废。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现因资源储量变化，应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审的《关于〈贵州省赫章县财神镇岳家坡萤石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煤设储商审字〔2021〕16 号），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赫章县财神镇岳家坡萤石矿矿区范围内萤石矿石总资源储量 56.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51.434 万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该矿山应缴纳萤石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56.1 万元（1 元/吨×56.1 万吨=56.1 万元）。